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1、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公司总部、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民族饭店、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门饭店、北京市京伦饭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首旅建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首旅京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欣燕都酒店连锁有限公司、宁波南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omeInns Hotel Group、海南南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等。

2、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9.65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98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

4、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全面预算、对外财务资助、信息系统

5、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评价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更加明确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相较以前年度调整如下：确认指标由营业收入改为税前利润。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修改前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可能性≥10%，且：潜在错报金额≥合并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	错报可能性≥10%，且：50%重要性水平≤潜在错报金额<合并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修改后	税前利润	错报可能性≥10%，且：潜在错报金额>税前利润的5%	错报可能性≥10%，且：税前利润的3.75%<潜在错报金额≤税前利润的5%	潜在错报金额≤税前利润的3.75%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税前利润	错报可能性≥10%，且：潜在错报金额>税前利润的5%	错报可能性≥10%，且：税前利润的3.75%<潜在错报金额≤税前利润的5%	潜在错报金额≤税前利润的3.7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导致财务报告包含影响投资者决策的不

	实或误导性陈述； 公司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已披露的财务报告；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但按会计中介机构要求执行的除外； 审计委员会、审计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违规泄露财务报告、并购、投资等重大信息，导致公司股价严重波动或对公司形象产生严重负面影响； 因公司财务人员或相关业务人员权责不清、岗位混乱，给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造成经济、职务犯罪； 因执行会计政策偏差、核算错误等，受到监管机构处罚，对公司形象产生严重负面影响，但经中介机构认可后执行的除外； 未经授权或越权处理重要非常规交易。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损失>500 万元	100 万元<损失≤500 万元	损失≤100 万元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对于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缺乏科学的决策程序； 公司采购、销售、连锁经营、财务等重要业务缺乏控制或内部控制系统整体失效； 高级管理人员流失严重，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内部规定，出现重大安全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使公司品牌价值严重受损； 内部控制评价认定的重大和重要缺陷未在合理期限内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设计未覆盖重要业务和关键风险领域，不能实现控制目标；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内部规定，出现较大安全事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使公司品牌价值遭受较大损失； 未经授权进行担保、委托投资、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交易和处置产权/股权造成经济损失； 关键岗位人员流失率过高，严重影响业务开展。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 3. 一般缺陷

无

1.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3. 一般缺陷

无

2.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得以有效执行，信息披露、财务报告真实可靠，资产安全，业务合法合规，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2018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刘毅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30日